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达兴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64,013,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5,341,494.7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397,481.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09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共使用该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45,180.16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3,236.4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6,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入 5,943.76 万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76,514.63 万元，分别存储在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5月10日已投入金额
1	土壤修复项目	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3年	86,128.18	61,752.80	5,514.34
2	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	1年	39,876.31	23,781.35	429.42
3	偿还银行贷款	---	---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总计		---	---	162,004.49	121,534.15	41,943.76

截至2018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截至2018年5月10日余额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023317260000010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431,283,389.85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44050140010100000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99,999,540.00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	150501726644000000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33,863,392.97
合计			765,146,322.8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进程，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暂时闲置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41,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土壤修复项目不低于27,800万元，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不低于13,2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等资金投入增加，为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 4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783.50 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目前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计算)。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 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鸿达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鸿达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鸿达兴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卞建光

蒋坤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0日